

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《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》和《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暂予适用的标准》等 2 种监管证件（以下简称证件）退出口岸验核，海关总署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联合发布的第 145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进口新食品原料和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时，应依法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应的公告或要求。进口报关环节无需再填写上述证件的名称、编号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《新食品原料许可证明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04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46)

